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青海恒鼎竞磋（服务）2024-012号）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管理）

一、合同依据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

2. 本合同依据《青海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定。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管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鼎竞磋（服务）2024-012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D-2024-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果洛州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 服务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2. 服务地点：玛沁县大武滩。

3.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按三次支付，即项目

管理费、具体规定为：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及人员进场后支付30%；

第二次：施工进度达到70%以上后支付40%；

第三次：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资料移交完整后支付30%。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果洛州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玛沁县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管理）（项目编号：青海恒鼎竞磋（服务）2024-012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2、服务地点：玛沁县大武镇

3、付款方式：根据乙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按三次支付乙方项目管理费。具体规定为：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及人员进场后支付30%；

第二次：施工进度达到70%以上后支付40%；

第三次：竣工验收完成并将资料移交完整后支付30%；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泽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

名称：果洛州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8800001040005423

开户行：青海省果洛农行玛沁县支行营业部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祥

经办人：曾祥

合同备案时间：2024.11.20